

## 判例拘束性规范

### 1. (2018) 鲁民申 4037 号

涉案房屋为原青岛崂山去王哥庄供销社所有，为职工宿舍，交由作为其职工的毕伦德和王翠兰居住。2001 年王哥庄供销社改制为青岛海龙源经贸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将该房屋纳入了改制资产予以评估。由此，就是否可以将该房屋纳入评估财产发生争议。海龙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毕伦德和王翠兰之女毕丽蕾返还原物，本案一、二审法院均以该案不属于法官主管为由，驳回了海龙源公司的诉讼请求。海龙源遂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该公司的再审申请。

**裁判要旨：**企业改制中将职工宿舍纳入评估资产所产生的纠纷属于因体制变动所引发的房屋纠纷，为单位内部等因分房所引发的房地产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

### 2. (2020) 赣民终 225 号

黄涛英与深圳前海代联合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经营协议，并约定了双方争议由宜春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条款。之后，童素贞为前海代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包括黄涛英在内的股东先后签订了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由其用自有财产作为还款担保，还清黄涛英等人的在前海代公司的投资款和利息。2017 年 5 月黄桃应向宜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前海代公司归还预付购房款和利息，并请求由童素贞承担连带责任。童素贞以自己没有签订仲裁协议为由，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裁定宜春仲裁委员会对童素贞与黄桃英之间的纠纷没有管辖权。一审法院驳回了童素贞的起诉，童遂提起上诉。

**裁判要旨：**没有签订仲裁协议的主体被作为仲裁被申请人，所提出的仲裁协议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问题，属于对仲裁协议效力的异议。对于这种异议，可以请求仲裁机构裁决也可以请求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 《仲裁法》第 20 条